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355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　　蔡承哲

被　　告　林中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,16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已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減縮訴之聲明後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程序之範圍，爰依照上揭規定，改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併此敘明(原簡易事件案號:115年度板簡字第2322號)。

二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被告在民國114年12月8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處，因過失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下稱本件汽車）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:

㈠、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8,166元:

１、車輛受損害之人，選擇其所信任的車廠或原廠進行修復，依我國社會常情，並非過分、不合理之要求，本件汽車之所有人有權利自由選擇其所信任的專業車廠(例如原廠)進行修復，合先說明。

２、本件汽車交由與兩造無利害關係之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中和廠進行估價、維修，該估價、維修項目與本件車禍發生的狀況大致相符，項目亦無不合理之處，堪認本件維修的修理項目均具有修復之必要性，基此，本件原告可請求之賠償費用為經計算折舊後之金額78,166元。

㈡、依卷內證據，無法判定本件有「與有過失」情事:

本件被告雖抗辯係本件汽車駕駛人故意撞過來而製造本件車禍，應該也有過失之情事等語，然直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，被告都沒有提出相關與有過失的證據予本院審酌，本院無從判斷本件汽車駕駛人是否確實有過失，且該過失行為是造成損害的原因之一，本院不能逕予採信被告抗辯為真實，故被告此開抗辯，難認有理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